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芙蓉区远大三路（红旗路-区界）建设用地项目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芙政征字〔2022〕第1-5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芙蓉区远大三路（红旗路-区界）建设用地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芙蓉区人民政府对芙蓉区远大三路（红旗路-区界）建设用地项目范围内房屋作出了征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芙蓉区远大三路（红旗路-区界）建设用地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西起红旗路，东至芙蓉区区界，具体以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实施芙蓉区远大三路（红旗路-区界）建设用地项目。

三、征收部门：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四、征收签约期限：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6月16日。

五、征收补偿方案：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公布（详见附件2）。

六、被征收人权利与义务：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

- 芙蓉区远大三路（红旗路-区界）建设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
- 芙蓉区远大三路（红旗路-区界）建设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